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绵住建委函〔2022〕280号

关于绵阳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按照《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就绵阳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

补贴发放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区域

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增长、人口净流入情况，在人口聚集的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范围包括：涪城区城厢街道办、工区街道办、石塘街道办、城郊街道办、青义镇、丰谷镇、新皂镇、吴家镇、杨家镇，游仙区涪江街道办、富乐街道办、经济试验区、游仙街道办、小观镇、石马镇、新桥镇，高新区普明街道办、永兴镇，经开区塘汛街道办、松坪镇，科技城新区创业园街道办，仙海区沉抗镇。

二、保障对象

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为在保障区域内稳定就业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具体标准为：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保障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且未享受其他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政策。

（二）申请人在保障区域内稳定就业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三）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申请人，在保障区域内租住市场住房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可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自有产权住房是指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绵阳市城区保障范围内已办理登记或网签备案的住房，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住房、自建房、统建房和安置房以及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

政策性住房；共同申请人限于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

三、保障方式

采取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与发放租赁补贴相结合的保障方式，多点就近解决职住平衡，由保障对象结合自身需求自主选择保障方式。

四、申请方式

（一）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人结合“职住平衡”和自身需求，自主选择房源，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辖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须本人填写《信息核查授权书》（附件1）；
2. 绵阳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附件2）；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

（二）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辖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须本人填写《信息核查授权书》；
2. 绵阳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附件2）；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
4. 租赁市场住房的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验原件收复印件）；
5. 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收复印件）；
6. 共同申请人在绵长期共同居住承诺书；

7. 未成年子女就学证明。

五、审核流程

（一）初审。区（园区）住建局负责对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进行信息录入、入户走访、单位调查等工作，对申请人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审核。初审通过后，区（园区）住建局将人员清单及申请资料报市住建委联合多部门进行审核。

（三）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市、区（园区）住建部门在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四）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由区（园区）住建局纳入保障对象清单管理，同时向市住建委报备。对未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区（园区）住建局应告知不符合条件的原因，同时做好解释和维稳工作。

六、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

（一）实物配租。已成功取得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到任一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依先后顺序办理入住。建设运营单位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优先保障本单位职工。

（二）发放租赁补贴。

1. 发放标准：人均补贴面积 18 平方米，面积标准=人均补贴面积×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合计人数，面积标准最高不超过 70 平方米；补贴标准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月发放金额=面积标准×补贴标准。

2. 发放方式：租赁补贴在取得保障资格的次月起计算，按

年度分两次发放。

上半年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资料提交，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由区（园区）住建局在当年 6 月 25 日前向其个人账户发放租赁补贴；下半年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资料提交，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由区（园区）住建局在 12 月 25 日前发放租赁补贴。

七、后期管理

（一）取得实物配租资格的保障对象应在办理入住手续时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由建设营运单位与保障对象协商确定。

（二）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原则，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由项目单位自收自支，自行负责后期维护管理。

（三）租金标准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 90%，且涨幅不得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指导。面向本单位职工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本单位自行确定。

（四）保障性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按所在小区物业标准执行。

八、动态监管

（一）**人员监管。**区（园区）住建局应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保障对象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优惠政策或停发租赁补贴。

1. 保障对象条件发生改变，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2.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

3. 转借、转租、擅自调换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4. 其他违规违约行为。

（二）营运主体监管。区（园区）住建局应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主体实行动态管理。运营主体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查处。

1.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

2.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的；

3. 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名义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等行为的；

4. 不接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部门监管的。

九、相关要求

（一）申请人属重度残疾、重大疾病患者的可授权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相关事宜。

（二）住房保障政策不能同时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与公共租赁住房政策不能同时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三）领取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对象，租住的市场住房应选择有合法产权的安全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为满足多子女家庭的租赁需求，可适当选择三居室、四居室房源。

（四）建设运营单位将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含租

金标准、户型、面积、入住情况等)信息纳入“绵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并实时更新。

十、相关责任

(一)市住建委及各(区)园区住建局是绵阳市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主管部门。各级发改、财政、民政、自规、人社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相关工作。

(二)绵阳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中的信访投诉、违规清退、审计整改等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园区)住建局牵头处理。

(三)申请人或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本通知所明确保障区域外的其他县市区,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通知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住建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信息核查授权书

2. 绵阳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1

信息核查授权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承诺：申请绵阳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提交资料皆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授权各级
住房保障部门、审计部门可对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籍、婚姻、
工作、房产、社保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所采集的数据用于申
请、后期管理之用。

授权人：_____（签名捺手印）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绵阳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

请勾选保障方式：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申请家庭（个人）基本情况	房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人		
		婚姻状况	工作单位
			年收入（元）
<p>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知晓并严格遵守《关于绵阳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已认真阅读填表说明。本人承诺所填写的住房、社保等情况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同意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调查核实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籍、婚姻、工作、房产、社保等情况。经审核，填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材料若有不实，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承诺人：_____（捺指印）</p>			<p>_____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p>	<p>经办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园区)住建局复审意见</p>	<p>经复审, 公示无异议, 符合条件。 经办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公示无异议, 符合条件。 经办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 要求字迹清楚, 严禁涂改。
2. 户籍地址是指户口簿首页载明的详细地址; 婚姻状况是指已婚、未婚、丧偶、离异; 表中有“□”处, 在所属或所选类别“□”内打“√”。
3. 共同申请人限于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
4. 本表共两页, 须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